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8-0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中建紫竹酒店沁园春会议室举行。官庆董事长主持会议，王祥明、杨春锦、贾谏、郑昌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余海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郑昌泓董事代行表决权。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7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2,008 股调整为 1,374,811 股；授予价格由 3.58 元/股调整为 2.55714 元/股；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由 1.79 元/股调整为 1.27857 元/股；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认购价格回购。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6,725,000 股调整为 359,415,000 股；授予价格由 4.866 元/股调整为 3.47571 元/股；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本次调整后，公司首

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如发生回购事项的，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和价格计算的应当向相应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总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与本次调整前一致，回购总价不因本次股票数量调整 and 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